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4〕2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荣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相关部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荣誉表彰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12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落实。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荣誉表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立德树人工程，强化价值引领，激扬榜样力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荣誉表彰奖励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秉承“诚朴勇毅”校训，传承“西农精神”，引导学生厚植知农爱农情怀，练就强农兴农本领，自觉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卓越农林人才。

第三条 荣誉表彰奖励的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突出导向，强化激励；以荣誉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用于规范管理校内各类学生荣誉及表彰奖励。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由学校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组承担相关职能，

依据议题所需邀请相关部门及学院（部）负责人列席，负责学生各类荣誉表彰奖励的设置、管理和审批。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章 管理及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院（部）成立由本单位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或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依据评审需要邀请相关专业负责人列席评审会议，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选表彰工作。各学院（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表彰奖励评选实施细则，报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表彰奖励的种类、条件和标准

第七条 学生荣誉的类别及项目

（一）校级个人荣誉

1. 综合个人荣誉

- （1）学生优秀共产党员；
- （2）校长奖学金获得者；
- （3）优秀大学生；
- （4）优秀学生干部；
- （5）优秀共青团员；
- （6）优秀共青团干部；

(7) 十佳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

2. 单项个人荣誉

(1) 百名学生校园之星（道德之星、学习之星、文艺之星、体育之星、志愿之星、自强之星、科创之星、劳动之星、文明之星、国防之星）；

(2)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3)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4) 优秀少数民族学生；

(5) “五个文明工程”创建标兵；

(6) 学生社团先进个人；

(7) 志愿服务基层优秀毕业生；

(8) 志愿服务边疆建设优秀毕业生。

(二) 校级集体荣誉

1. 综合集体荣誉

(1) 先进班集体；

(2) 五四红旗团支部；

(3) 优良学风示范班；

(4) 先进学生会（研究生会）；

(5) 优秀学生社团。

2. 单项集体荣誉

(1) 政治理论学习优秀团支部；

- (2) 学风建设成效班；
- (3) 文明教室创建先进班级；
- (4) 五星级文明宿舍。

(三) 二级单位荣誉

各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及先进典型选树需要，自定荣誉及表彰项，报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实施。评审结果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参评表彰奖励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 (五) 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团结互助；
- (六) 主动参加集体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九条 学生荣誉的评选标准

学生各类荣誉用于表彰奖励在相应领域或某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评选标准须突出思想品德，以学业成绩和素质能力测评成绩为重要指标，具体条件按照该项荣誉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表彰奖励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受到各类纪律处分，取消个人参评资格；集体成员中有上述情况的，取消集体参评资格；

(二) 参评学年内休学或延期毕业；

(三) 星级文明宿舍评比未达到三星等级，经学院调查认定，对负有主要责任的宿舍成员取消参评资格；

(四) 在参评学年内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

(五) 管理委员会审定的其他应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形。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前的学年表彰奖励，在原学院参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表彰奖励评审工作原则上在每学年秋季学期集中开展；毕业生相关荣誉评审工作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展。

第十三条 个人荣誉原则上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表彰奖励申请，集体荣誉原则上由学生集体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表彰奖励申请，其中二级单位荣誉由各二级单位负责评定，评定结果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校级荣誉由学院负责初评，荣誉归口管理单位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各类荣誉初评或评定、评审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其中二级单位荣誉评定结果、校级荣誉学院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校级荣誉评审结果应在全校

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各类荣誉初评或评定、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公示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公示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最终处理意见报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后的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申诉人并通知相应单位予以执行。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获得荣誉的个人或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奖励：

- （一）授予荣誉称号；
- （二）颁发奖章或证书；
- （三）颁发奖品或奖金；
- （四）其他表彰形式。

第十七条 对国家、社会、学校作出特殊贡献或为学校赢得积极社会声誉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表彰奖励结果纳入学生各类综合素质评价考察。

第十九条 表彰奖励结果审定后下发表彰决定，对获奖个人和集体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

让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召开荣誉校园学生表彰大会，集中表彰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年度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共青团相关荣誉在学校“五四运动”纪念会上进行表彰；毕业生相关荣誉在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

第二十一条 对已获得的各类奖励，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失德违规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金和荣誉证书；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获得校外各类表彰奖励内容及时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和留学生的荣誉表彰奖励管理，由主管单位牵头，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荣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发〔2020〕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